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因同一案由引起的7起案件,其中,5起已立案受理,2起已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3,71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1.12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将其持有的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面值合计为13,7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上述票据全部逾期。公司就此分别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向上述主体分别根据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发起7笔诉讼,要求其承担因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经济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于2023年4月向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递交刑事控告书。

具体案件情况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已受理的公司与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件(案件三、案件七)出具的(2023)京0108民初26716号、(2023)京0108民初30678号民事裁定书,现法院审理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案涉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经受理相关票据诈骗案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审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一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11张票面金额合计371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3710万元; (2)判令被告一以3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其中1900万元从2022年12月25日起算、1500万元从2022年12月30日起算、310万元从2023年1月21日起算;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案件二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90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以9000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29日起按照年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案件三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被告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2022年6月21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9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2022年12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裁定
案件四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0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1600万元。2022年3月9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6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共中1500万元自2022年12月30日起算,100万元自2023年1月28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案件五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6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1600万元。2022年2月,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6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原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后,已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六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3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3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原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后,已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七	被告一: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被告二向原告背书转让了由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用以支付合同价款。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1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1.12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2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朱晓燕女士、丁盛先生、王权信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清伟先生、李路先生、颜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陆秀清女士、朱小凤女士、杨文海先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326,4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志林、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发种业")拟使用自有资金1,288.12万元收购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基金")所持有的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种业、标的公司")18.39%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可能面临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小麦、玉米和大豆种子业务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安徽基金所持有的华成种业18.39%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为人民币12,881,165.00元。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与华成种业的其他股东一一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其他股东同意就华成种业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本公司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即:按照本公司或本公司推荐董事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本公司将成为华成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8.3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具体收购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56270XK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33室
法定代表人	高有荣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33%股权,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6.67%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基金所持华成种业18.39%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486001475U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303省道98公里处向西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良柏
注册资本	6,168.1521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植物激素及为种子繁殖所需的农药(不含剧毒)、化肥、农具购销;农作物种子鉴定、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科研研发育种,房屋租赁。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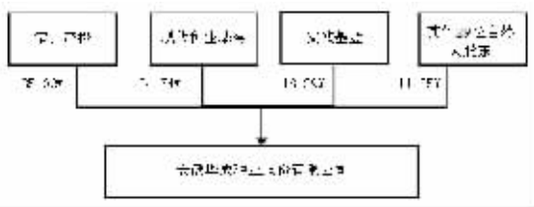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宿州产投

公司名称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宿州产投)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8号
注册资本	63,2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不动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养老设施、养老产业、养老服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健康医疗服务。

2、现代种业基金

公司名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种业基金)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10层101内1001、1002室
注册资本	242,440.818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3、安徽基金

安徽基金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125号)。根据《审计报告》,华成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217,710,546.98	185,801,916.81	123,498,200.99
总负债	169,271,440.75	133,038,754.35	65,776,624.33
所有者权益	48,439,106.23	52,763,162.46	57,721,576.6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278,670.01	77,086,949.60	72,399,393.16
净利润	-4,324,056.23	-4,958,414.20	424,040.1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6139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对标的公司整体资产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华成种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41.84	7,004.44	2,162.59	44.66%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18.3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即:7,004.44万元×18.39%=1,288.12 万元。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农发种业

(二)出让方:安徽基金

(三)转让标的:安徽基金所持华成种业18.39%股权

(四)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安徽基金所持华成种业18.3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8.12万元,农发种业将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在协议生效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农发种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

3、在完成股权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农发种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8%。

4、在完成股权交割后24个月内,农发种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

(五)期间损益的处理

华成种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由交割完成后的华成种业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华成种业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股权交割

在农发种业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华成种业应向农发种业交付加盖华成种业公章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证明农发种业已持有标的股份,并在登记机关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安徽基金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配合。上述事项全部完成视为完成交割,完成交割之日视为"交割日"。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依托华成种业(标的公司)地处皖北的区域优势和产业根基,与华成种业在科技攻关、基地拓展、渠道共享、产业延伸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集群优势,巩固公司小麦种业龙头地位,提升大豆和玉米种业的规模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公司在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与华成种业的其他股东一一现代种业基金以及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华成种业。

华成种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可能面临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成种业审计报告

(二)华成种业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9101G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贰佰零壹万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1日至203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10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78,698	63,759	23.43	574,598	518,301	10.86	82,861	66,029	25.49	601,671	529,052	13.73
WEY品牌	2,256	2,427	-7.05	35,224	32,891	7.09	2,376	2,407	-1.29	35,855	32,616	9.93
长城皮卡	17,333	15,697	10.42	170,007	159,036	6.90	18,689	15,950	17.17	170,948	167,924	1.80
欧拉品牌	10,826	5,572	94.29	88,467	90,293	-2.02	12,092	6,736	79.51	91,556	92,214	-0.71
坦克品牌	22,105	12,753	73.33	126,650	101,940	24.24	23,133	13,486	71.53	134,830	103,601	30.14
其他	90	0	-	407	60	578.33	97	117	-17.09	653	415	57.35
总计	131,308	100,208	31.04	995,353	902,521	10.29	139,248	104,725	32.97	1,035,513	925,822	11.85

10月海外销售35,350台,1-10月累计销售247,046台。

10月新能源车销售30,551台,1-10月累计销售200,897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形成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9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0月1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同时根据本次发行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解除质押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本次解除司法标记256,330,342股,解除质押23,000,000股,新增司法冻结23,000,000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